



常熟理工学院科研奖励管理暂行办法

常理工[2006]73 号

为了激励全校科研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，提高我校的整体科技工作水平，特制订本奖励办法。

第一条 配套奖励

1.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奖励。按获奖金额给予以下比例配套奖励：国家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等国家级奖励获得者，学校给予 1: 3 配套奖励，省、部级及教育部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，给予 1: 2 配套奖励，获市、厅级科研成果奖获得者，给予 1: 1 配套奖励，同一成果同时获得不同级别的多种奖励，按其最高级别奖励给予配套奖励。

2. 以我校为合作完成单位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，根据获奖人排名 (N)，按 1/N 成果奖金额奖励。

第二条 学校科研成果奖励

1. 学校分设常熟理工学院自然科学类和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奖，每两年评选一次，评奖办法按《常熟理工学院科研成果评奖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给予一等奖 10000 元、二等奖 5000 元、三等奖 3000 元奖励。

第三条 附 则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。